

中级佛学教本



第二十九课 三武一宗的灭佛(一)

世人只知世法，对出世法，绝不了解，所以见佛寺庄严，僧众不耕而食，每加以抨击。韩愈在的「原道」文中，以农之家一，而食粟之家六(1)，工之家一，而用器之家六，贾之家一，而资焉之家六为理由，主张人其人，火其书，庐其居(2)。文人只有用笔杆反对，有权力的帝王，则下令逐僧、焚经、毁像、拆寺矣。

佛法传至中国后，历代帝王，因其具有匡扶世道人心的作用，每加以提倡保护。中间亦有不少数暴戾不明者，听了道教及近臣的谗言后，遂仇视佛教，必欲尽除之而后快，三武一宗是也。三武即北魏太武帝，北周武帝、唐武宗、一宗即五代时周世宗。

北魏(3)太武帝，初即位时，颇信佛教，对于慧始禅师，甚为优礼，并邀请北凉的均高、玄高二禅师，为太子晃之师。但帝一面崇佛，一面又好老庄，极信道士寇谦之，同时有司徒崔浩，素不信佛，学道于谦之，并常在武帝前，诋毁佛教，谓当予以除灭。适有盗贼作乱，关中(4)不安，帝亲自讨伐至长安，偶见一寺有兵器，以为僧众谋反，尽杀之。又在寺中搜出酿酒器具，并官吏富人所寄财物，益不悦。时崔浩随帝出行，遂乘机劝帝尽杀长安各寺沙门，将佛像经典，悉数焚毁，并下令：国境之内，悉如长安办法，废寺、焚经、毁像、杀僧尼。自王公以下，不准私养沙门，否则沙门身死，容者诸及一家。太子素信佛教，曾上表劝谏，且搁置诏书，一面通知沙门远遁，所全甚众。崔浩潜其不从父命，有异志，遂被幽杀，其师玄高亦坐罪，尚书韩福，礼沙门慧崇为师，亦被处死，这是太平真君(5)七年三月的事。后来寇谦之过两年即死，不五六年，崔浩因作国史，有暴扬国恶事实被诛，并杀及一门，武帝也被弑，文成帝立，复大兴佛法。

北周武帝，初信佛教，使后妃公卿，皆受十善戒(6)。但同时又迷信「黑衣当王」的讖这，以为僧服缁衣，将来夺其位者，必是佛徒，从此对于佛教，便怀忌嫉。一面又信道教，极听道士长宾，及还俗僧人卫元嵩之言；张宾等，更以佛教缁衣，为国之不详，道教黄衣，为国之祯祥奏闻，遂决心排佛。天和(7)四年三月十五日，召集沙门、名儒、道士、及百官，共二千余人，论三教优劣，议其废立，未有结果。二十日又再召集，帝有「儒道二教，此国常遵，佛为外教。」之语，议仍莫决。乃于四月间三度召议，促其立决，且命司隶大夫甄鸾，抨佛道二教，鸾作「笑道论」三卷，嘲道肤浅，帝不悦，命焚之。释道安造「二教论」十三篇奏上，帝仍不动。

【注释】

- (1) 六是指士、农、工、商、僧、道、谓此六种人当中，耕田的只有农民一种，而食粟者，连农民自身，共有六种，下面工贾情形，与此相同。
- (2) 人其人，上人字是指人民，下人字是指为僧道的人，若译成语文是：「人民他们的人」，就是主张：命僧道还俗为民。火其书，火字作烧字解，书指经典，就是主张：烧光释道教的经典。庐指民房，居指寺、观、庙、庵等僧道所居之处，若译成语文是：「民房他们的居处」就是主张：把他们的住处，改为民房。
- (3) 南北朝时，北方的拓拔魏，史称北魏或后魏，都山西大同，传至孝文帝时，迁洛阳，改姓元，故又称元魏。传十二主，一百四十九年，分为东西魏，东魏被高洋所篡，国号齐，即北齐，西魏为宇文觉所篡，国号周，即北周。
- (4) 地名，即陕西省。东函谷关，南武关，西散关，北萧关，居四关之中，故称关中。
- (5) 北魏太武帝年号。
- (6) 即守十善业道的戒法，十善详见[初级教本第二十五、二十六](#)、两课课文。
- (7) 北周武帝年号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韩愈在「原道」文中，凭何理由，攻击僧道？最后怎样主张？
- (二) 三武一宗，是那几位皇帝？
- (三) 北魏太武帝灭佛的起因为何？如何下令？后来崔浩如何结局？
- (四) 北周武帝灭佛的起因为何？
- (五) 甄鸾及道安，对于佛道二教的比较；各有何著作？